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080 号

勤信
(特
骑



目录

内容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0080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美慧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119,2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10,519,395.85元（均为证券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965,500.28元。2021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扣减含税发行费人民币10,519,395.85元（发行费共计2,101.939585万元，2020年度预付1,050万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14,965,500.28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548.49
减：发行费用（代扣）	1,051.9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2021年1月13日）	41,496.55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0.49
减：支付现金对价（股权转让款）	22,648.49
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律师费）	92.19
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券商发行费（不含税）	931.03
偿还债务	8,500.00
补偿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395.4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9.62
节余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60.28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包含利息收入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1,360.28万元已经公司审议批准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5%的，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8,179.99万元，均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已置换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向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支付交易对价）	7,238.95	7,238.95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并购交易税费（不超过该金额）	941.04	941.04
募集资金项目合计	8,179.99	8,179.99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9.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238.9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941.04万元。

四、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



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调整部分研发设备，调整项目建设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变，由于已实施完毕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 924.85 万元，公司拟将项目结余资金中 29.42 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29.4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9.6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 1,360.28 万元已经审批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结余资金中 895.43 万元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项目结余资金中剩余 29.42 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合计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395.43 万元。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29.4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9.6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 1,360.28 万元，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已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七、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4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4.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58.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5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22,648.49	22,648.49		22,648.49	100.00%	2021年2月14日	0	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	3,929.42	1,001.15	2,639.62	67.18%	2024年5月14日	0	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	2,075.15		2,075.15	100.00%	2021年9月2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0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0.00	5,395.43		5,395.43	100.00%	2022年5月19日	0	0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8,500	8,500		8,500	100.00%	2022年5月8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48.49	1,001.15	41,258.69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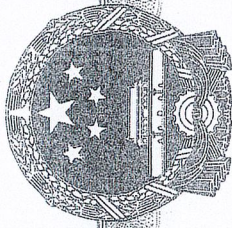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3,929.4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投资实施方式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39.62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0.28 万元已经审批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3,929.4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90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投资实施方式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929.42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9.99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238.95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 941.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360.2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存放和安排募投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审议批准将节余募集资金 1,360.28 万元永久性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08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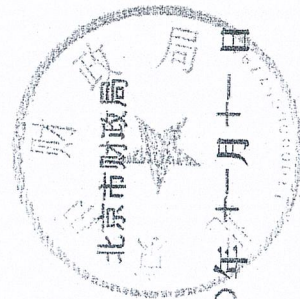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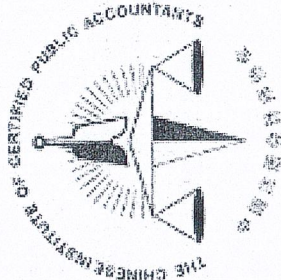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1日



姓名: 石朝欣
Full Name: 石朝欣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79年03月24日
工作单位: 中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1197903240048
ID Card No.: 310101197903240048



姓名: 石朝欣
Certificate No.: 620100010039

2017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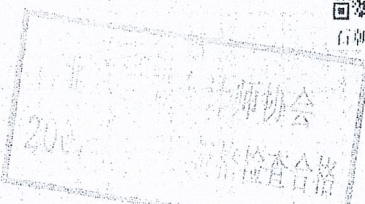


石朝欣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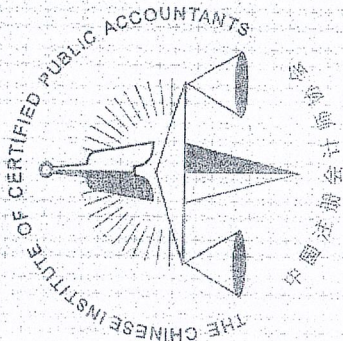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2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李美懿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0219910318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5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